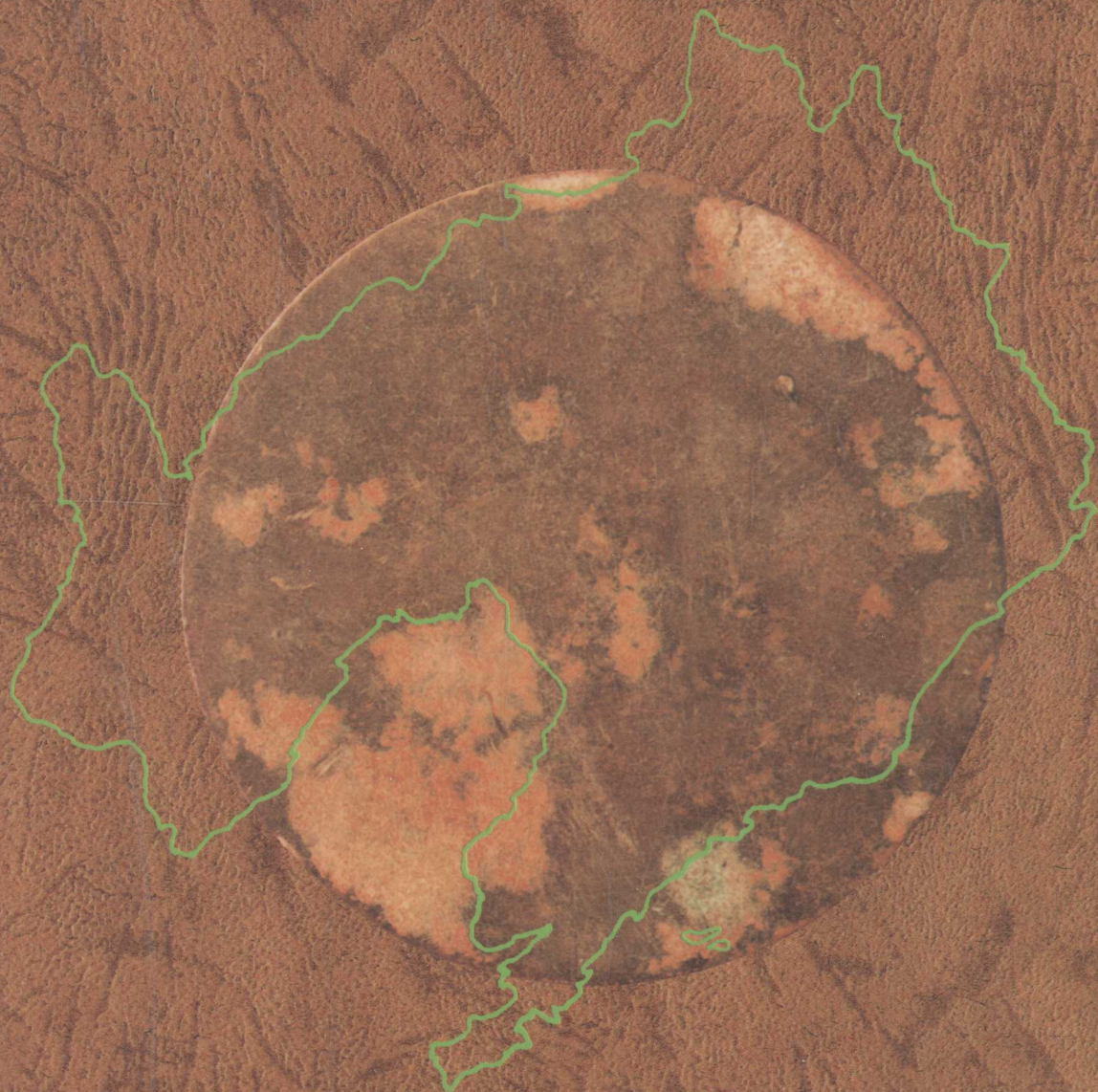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司法行政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司法行政

THE JUDICIAL AND QUARTERMASTER DEPARTMENT



辽宁省志

司法行政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目 录

凡 例		
编辑说明		
概 述	1	
第一篇 机构 人员		
第一章 司法行政机关	25	
第一节 清末司法行政机关	26	
第二节 民国时期司法行政机构	32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司法行政机构	36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司法行政机构	38	
第五节 新中国司法行政机关	40	
第二章 司法行政队伍	51	
第一节 旧中国司法职官	51	
第二节 人民司法队伍	57	
第二篇 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		
第一章 法学教育	65	
第一节 院校教育	65	
第二节 成人教育	70	
第三节 在职培训	77	
第二章 法学研究	79	
第一节 研究机构与社团	80	
第二节 法学研究活动	84	
第三篇 法制宣传教育		
第一章 法制宣传机构和队伍	94	
第一节 宣传机构	94	
第二节 宣传队伍	96	
第二章 法制宣传内容和形式	98	
第一节 宣传内容	98	
第二节 宣传形式	102	
第三章 普及法律常识	106	
第一节 普法准备	107	
第二节 普法任务与普法成效	108	
第四篇 律 师		
第一章 律师组织与机构	114	
第一节 律师自治组织	114	
第二节 律师工作机构	117	
第二章 律师队伍	121	
第一节 专职律师与兼职律师	122	
第二节 实习律师与特邀律师	123	
第三章 律师业务	124	
第一节 刑事辩护	124	
第二节 民事代理与非诉讼代理	126	
第三节 法律顾问与法律咨询	127	
第四节 涉外业务	128	
第四章 律师管理	129	
第一节 律师资格及其审批	129	
第二节 律师奖惩	131	
第三节 律师业务收费	133	
第五篇 公 证		
第一章 公证机构与人员	139	

第一节 公证机构	140	第四章 犯人教育	283
第二节 公证员	143	第一节 旧监狱的犯人教育	283
第二章 公证业务	145	第二节 劳改机关对犯人实 施的普遍教育	286
第一节 国内民事公证	145	第三节 劳改机关对犯人的分 类教育	297
第二节 国内经济公证	148	第四节 劳改机关对犯人的辅 助教育	301
第三节 涉外公证	149	第五章 犯人生活与卫生管理 ...	307
第四节 其他公证业务	151	第一节 旧监狱犯人生活卫生 管理	307
第三章 公证管理与宣传	152	第二节 劳改机关犯人生活卫 生管理	311
第一节 公证管理	152	第六章 留队(监)就业	333
第二节 公证宣传	156	第一节 留队就业人员管理机 构	334
第六篇 民事调解		第二节 留队就业与清理	335
第一章 调解(停)组织	161	第三节 留队就业人员管理与 教育	340
第一节 调停组织	162	第四节 就业人员的待遇	343
第二节 调解组织	164	第七章 监狱生产	347
第二章 调停、调解业务	170	第一节 旧监所生产	347
第一节 调停业务	171	第二节 新监所劳改生产	351
第二节 调解业务	173	第八篇 劳动教养	
第三章 调解工作管理	177	第一章 劳动教养机构	400
第一节 调解工作管理机构	178	第一节 旧中国劳教机构	401
第二节 调解队伍建设	179	第二节 新中国劳教机构	408
第三节 调解工作制度建设	180	第二章 收容审批	426
第七篇 监 狱		第一节 收容对象	426
第一章 监狱设置	185	第二节 审批与收容	430
第一节 旧政权监狱	186	第三节 解除、清理与安置	440
第二节 劳改机关	191	第三章 行政管理	447
第二章 监管人员	228	第一节 分类管理	447
第一节 旧监狱职员	229	第二节 行为规范	449
第二节 劳改干警职工队伍	232	第三节 防范措施	453
第三节 干警管理	237	第四节 考核奖罚	456
第四节 队伍建设	244		
第三章 狱 政	249		
第一节 旧监狱管理	250		
第二节 劳改机关狱政管理	259		
第三节 劳改机关监管制度	271		
第四节 劳改机关安全防范工 作	276		

第五节 生活卫生 461

第四章 ·教育改造 466

第一节 劳动教育 467

第二节 政治(思想)教育 470

第三节 文化技术教育 477

第四节 辅助教育 481

第五节 特殊学校 486

附 录

一、大事年表 495

二、重要文献辑存 529

三、编纂始末 569

概述

司法行政是国家对司法方面事务的行政管理。自有司法审判等司法事务之日始,就有代表国家对其进行组织管理的司法行政存在,并与之伴生并发展。

自周秦以来,中国长期在专制制度统治之下,形成了独特的“中华法系”,沿袭着“刑政合一,皇权至上”的体制,司法审判与司法行政合一。在朝廷,皇帝垄断着最高司法权,受皇帝指派的行政官员都有权参与司法;在地方,皇帝指派的各级行政长官同时也是司法长官。隋朝初年设置的都官衙门及其后的刑部,可以视作早期中央级司法行政机构,其职能却是与司法审判合一未分的,此后历朝代代相因。基本沿袭明代体制的清朝司法,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为“三法司”,分工负责国家的司法及审判事务。地方县以上各级衙门司法与行政不分,各级行政长官均兼有司法权。特别是继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和“庚子事变”之后,清廷被迫宣谕“变法自强”,实施“新政”,法制改革即其中之一。清廷在“务期中外通行”的原则下,删改《大清律例》,制订新刑律,力图改变以往“民刑不分,诸法合体”,民商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相混合的法律结构;同时,实行“刑政分离”,司法独立。本着“不特司法与行政不能混淆,即司法(审判)与司法行政亦应区别”的精神,在中央,改刑部为法部,去掉审判之职而专理司法行政;在地方,首先在新改官制的奉天、吉林等东三省设置提法司,专掌全省司法行政事务,开启了中国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的分立制,司法行政也在这次中国法制由传统向近代转型的过程中,成为近代中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国时期,中央设司法部、司法行政部等机构,实行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的分立制;在地方如辽宁,则基本没有专设的司法行政机构,实行由地方行政长官和司法(审、检)机构兼理司法行政的“合一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司法行政与审判的“分立制”,在中央人民政府设司法部,管理全国的司法行政。同时,把这种分立制逐步推行到地方。在辽宁省,1954年8月建省时始建的司法厅,作为管理全省司法行政的专门机构,第一次从人民法院的机构中“分立”出来,并把管理省内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的设置和各项审判程序制度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此后,辽宁的司法行政机构又几经撤并分合,但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的分立制,基本上确定下来了,司法行政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过程中,发挥了国家赋予的重要职能作用。

—

辽宁是清王朝的发祥地。清廷定都北京后,崇盛京为留都(又称陪都),实行八旗驻防

制和旗民分治的军府二重制,乃至与陪都五部并存的统治体制,使之成为有别于其他内地行省的特别行政区。此时期辽宁境内的司法行政大体可分两个阶段:鸦片战争后至清末新政时期,为传统的“合一制”体制;清末新政时创设提法司后,为革新的“分立制”体制。盛京将军手握军政全权,与奉天府府尹以及受京都六部直接节制的盛京刑部等五部衙门(其中以户部为主的五部侍郎常被朝廷特简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均掌握或兼有治理域内旗民百姓的行政权、司法权以及司法行政权,实行“刑政合一”,即司法与行政合一、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以及社会治安合一的传统体制。这种由军、府与盛京刑部等五部衙门齐抓共管刑名司法的现象,持续了60余年。这种对“龙兴重地”貌似尊崇极度重视的多重控制、强化管理的体制,实际运作起来是叠床架屋、牵掣推诿。特别是在外有日、俄帝国主义入侵,内有农民起义、社会动乱的历史背景下,更加暴露出这种专制统治机构重叠、事权不一、各存意见、政令歧出的积弊。自清光绪元年(1875年)崇实接任将军后即遵旨调查并着手变更吏治,直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的东北官制改革,继裁撤了盛京五部、奉天府尹和将军衙署之后,改建奉天行省,才出现了新的转机。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在官制改革中,“首以行政、司法分权为要务”,奏设三省提法司以管理司法上之行政,并筹办各级审判厅、检察厅。皇帝批准“著由东三省先行开办”。因而,奉天省提法司成为国内最先设置的地方司法行政机构之一。作为清廷“专任司法”的法部,其权限为监督各级审判以防专断之流弊。奉天省提法司依据清廷法部职能权限和督抚飭令,斟酌变通,拟定提法司为全省之司法机关,管理一省司法上的用人行政。凡一省司法事务,全归其管理,而审判、检察之事专归各级审判、检察等官厅。各级审判、检察官厅成立后,统隶属于提法司并受其监督,其他法权所及者如模范监狱、习艺所、看守所及法律讲习所等,皆秉承提法使之飭令,各司其职,而亦总汇于提法司所管理。旧制度中的招解、勘转、上控等件,以及“秋审”等大典,在司法机关未备,各级审判厅未及遍立的情况下,仍归提法司管理。据此职能权限,奉天提法司成立后,虽然仅运转了五年左右,却在法部和督抚的主持下,在省城及商埠地创设了高等、地方、初级审判及检察各厅,进而推及到省内的抚顺、新民、营口等处,逐步依照立宪规划,使审、检机构遍及全省,从而在一省区域内确立了司法行政与审判分立的体制,并在监狱改良、法学教育等方面作出了世人瞩目的业绩,在辽宁乃至全国的近代法制史上,留下了具有开创意义的深远影响。

清代的法学教育与研究。自林则徐最早将西方政治制度的状况介绍给国人后,维新人士曾努力引用近代法学武器推动社会政治变革,尤其是清末新政、宪政期间,法学教育与研究几乎贯穿法制改革乃至社会变革的全程,被摆在显著的重要地位。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春,奉旨修律的沈家本、伍廷芳奏设京师法律学堂,后又建议各省课吏馆设仕学速成科。在这样的背景下,奉天仕学馆、旗员仕学馆在大比例开设法律课程的基础上,奏改为奉天法政学堂,“以培养奉天全省官绅谙习法政之知能为宗旨”,专研讲求“中外法政学理”和“本国现行律例约章”;继而在督抚和提法、提学两司的督饬下,不断增容扩招,得到加强,成为奉天和东北培训专门法律人才乃至筹备宪政急需新政人才的基地。同时,清廷要求各级各部门大小官员,均须掌握一定的宪政知识并“略有研究”,规定有关官员必须轮流到法政学堂听课。奉天省内候补入仕人员按规定必须经法政学堂肄业考试合格后方准任用。此

外,先后约 50 名奉天省籍学生留日学习法政,将所学法政知识及时译介给祖国,或回国后直接投身法制改革和宪政运动,推动了地方知名大吏的观念转变,乃至朝廷立宪政策的实施。日俄战争在中国东北开战后,清政府表示“中立”,为保护自身权益,东北绅民创设了东北保卫公所等自治团体,辽宁地区建立了奉天保卫公所、奉天辽阳自治期成会等自治团体。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后,为把这种“自治”纳入清政府能容许的轨道,宣统元年(1909 年)1 月,清廷颁布了《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据宣统二年秋季统计,奉天省有 46 所城关自治公所、半数以上所属地方建立了乡、镇自治公所。同年 5 月 5 日,清政府又颁布了《自治研究所章程》,谕令各省省城及府厅州县分别设立自治研究所,“讲习自治章程,造就自治职员”。奉天省于宣统元年开办省自治研究所,继而所属省厅州县各设 1 所,全省学员达 3 785 人。研究所学员由各府厅州县选派本地士绅而来。在自治研究所主要听讲与研究奏定宪法纲要、法学通论、现行法制大意、其他奏定有关自治选举各项法律章程、自治筹办处所定各项筹办方法等科目。目的是培养具有法政知识、参政素质较高的有用人才,以为将来实习地方自治之用。学员毕业后回到原籍,从事设所或筹办自治工作,有的人直接充任各州县的地方自治研究所的所长、教员,有的成为地方自治活动中的骨干力量。特别是这些学员通过在研究所的学习研究,受到资产阶级法政思想熏陶,毕业后可以把这些思想带向各地,为更多国人接受进步的法治思想作了最初的启蒙工作。就其规模和影响而言,省地方自治研究所堪称辽宁早期广泛开展法学研究的滥觞。因奉天省自治研究所法学研究的性质与法学教育相通,故奉天省自治研究所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底合并于奉天法政学堂,成为正规的法学教育研究机构的一部分。

法制宣传是司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其组织者和领导者并非司法行政部门一处。皇帝的圣谕中明确要求臣民“讲法律”(康熙圣谕),顺治颁布了《圣谕六条》,康熙修定为《圣谕十六条》,雍正阐发为《圣谕广训》,要求百官定期向绅民宣讲,并巡回下乡督查讲约。清朝《则例》规定:“凡直省府州县乡巨堡及番寨土司地方,设立讲约处所,拣选老成者一人为约正,再择朴实谨守者三四人为值月,每月朔望,咸集耆老人等宣讲圣谕广训及钦定律条,务令明白讲解,家喻户晓。”同治八年(1869 年),盛京将军、奉天府尹及学政等官员,都曾遵旨领取了孚郡王遵刻的《圣谕十六条》及《附律易解》的讲读教材,由其分别向所属官民层层宣讲贯彻。新政、宪政时期,奉天省的将军及督抚,都曾分别督饬提学、提法、民政等司局部门,办白话报,设讲约处,派法政学堂毕业生到各地组织讲演会、研究所等,宣讲有关宪政的法律知识,帮助推行宪政。省内各学堂遵照学部及提学使的饬令,增设宪政课程,讲授有关宪政知识,以求扩大宪政的社会基础。然而,这期间宣传的宪政知识同传统的大清律例不同,宪政知识被群众掌握后,势必转变为针对封建专制的争取民主、民权的运动。仅在宣统二年(1910 年),立宪派就发动了 3 次全国性的国会请愿运动,波及 16 个省,牵动数十万人,而奉天省一度是请愿运动的中心之一。当年 10 月 7 日,奉天旅京学生割股刺臂以血泪请愿速开国会,冀以挽救沦亡。12 月 6 日,继奉天学界选出赴京请愿代表,五千余名学生游行请愿之后,奉天全省 8 个团体、46 个州县代表及省城各界群众万余人游行,执血书题写的旗帜,到总督衙署请愿,声援赴京请愿代表。东三省总督锡良在奏折中惊呼:东三省形势“有迫不容

待者”，惟开国会为救亡之药，“早服一日即早救一日之亡”。但清政府否定了请愿要求。国会请愿运动虽然失败了，可是它却表明：广泛宣传普及的宪政等法律知识，变成了万众参与的实际运动，极大地激发了国人爱国热忱、国民意识和争取民主、民权等参政意识的觉醒。

律师与公证，是近代司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中国古有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活动，但在封建专制统治下却没有得到普遍承认的合法地位。清末修律时，吸取了西方律师制度的经验，在《大清刑民事诉讼法》中，对律师的资格、申请手续、宣誓手续、原被告律师的责任等都做出了规定，虽然没有正式颁行，却为民国初年的律师法奠定了基础。在辽宁地区，除了日本人在其租界地建立日本辩护士组织外，仅见个别地区有律师活动，而没有正式的组织机构。宣统三年，奉天省提法使吴钰虽认识到律师的重要并把培训律师列入规划，最终却未及实施。近代的公证活动在辽宁辖境内仅见于日本人在租借地内开办公证事务。调解（亦称调处、调停）是关系诉讼减少讼累的司法行政事务，主要是倡导调处，劝民息讼，以求社会稳定平安。调处息讼的指导思想是封建道德，调处的范围是专制权力层层制约的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以及大量的“民间细故”类纠纷。据辽宁省档案馆藏《兴京县署全宗》所载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兴京抚民同知上报的《兴京厅民事诉讼统计表》反映，办结的190余起民事案件中，采用“和息”、“注销”（指经调解后撤诉具有和息性质）结案的共有152起，80%的案件没有运用判决形式结案，更非使用“刑事手段”。由于这种官府调处涉及当权者“政绩”，并带有某种“强制性”，又因这类民事纠纷多为“民间细故”，故尔多用堂上堂下相结合的原则。相对于“官府调处”的“民间调处”，当时在辽宁地区也得到广泛运用。调处的具体形式因地域民情、风俗习惯和调解人的身份地位不同而异，形式多样，但求能够平息纠纷。有时官府还常常交付乡里地保调处一些民事纠纷，更多的纠纷是通过族长、亲友、乡绅调处。在经济相对繁荣发达的商埠地界，工商行业协会中也广泛适用民间调解的原则。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奉天商务总会成立，其办事宗旨内明确：“和协商情以调息商讼。”商会内部设有“商讼公断处”，以便调解评判商务纠纷，从中可见当时民间调解的广泛性。

改良监狱、推广罪犯习艺所是清末司法行政的重要内容。辽宁地区的狱政与关内比兴举较迟。以往军政主治时期，狱政简略粗疏，管理宽严失当，流弊甚多。盛京城内，仅有天聪六年（1632年）始建的盛京刑部大狱；康熙六年（1667年）所建的承德县监狱以及康熙七年（1668年）建的奉天府监狱。分别由盛京刑部以及府、县衙署管理。各府厅州县虽然名义上均设有监狱，实际上极不完备。顺治十一年（1654年）起，先后修建了辽阳、海城、锦县等地监狱，其余多为光绪年间所增置。据宣统三年统计，奉天行省所辖府厅州县49处中，仍有本溪、辽中、兴京、庄河、锦西、盘山等12处尚无狱舍，其余的大部为旧监，设置亟待整备。管狱的官吏，最早的海城典史设于顺治十三年（1656年），多数司狱官吏起于康熙年间以后，如奉天府署于康熙七年（1668年）始置司狱司，设秩从九品的司狱1人，余则为光绪时期陆续增补。俄日入侵辽宁后，在旅大等租借地设置监狱，规定狱制，使辽宁的狱政添加了沉重的殖民地色彩。新政时期，总督徐世昌督饬提法司组建省内各级审判、检察厅，同时将提法司典狱科管理的狱政，作为亟图改良的大事，把设于省城的原奉天府、承德县两所监狱合并一处，将轻重罪犯分管分押；继而派人赴京、津、保定、湖北等处调查，按清廷改良监狱的要求，在城

内旧监狱原址,仿日本东京办法,扩充修建,耗银3.5万两,增修监房逾百间,自光绪三十三年七月至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建成模范监狱1座,设管狱员总司狱务,下分三课(文牍、守卫、庶务)、两所(教务、医务),按规程对押犯监管。按照法部要求,奉天法政学堂中设典狱专科,以培养管理监狱的专官;又举办看守教练所培训看守员,使之粗通《监狱学大意》、《监狱施行细则》及《看守服务规则》等。由于注入了当时比较文明的狱管理念,故较旧时监狱有所进步,清廷有意以此“模范”,影响内外监狱的规范。赵尔巽裁撤盛京五部后,奏设奉天习艺所于原盛京刑部大狱之侧。奉天改设行省后,总督徐世昌督饬提法使对旧有习艺所进行考察后,重定规则,改派管理员,明确其为监狱的一部分,收禁已决的军、流、徒犯,由惩戒而进以教化,且强制其进行建筑、木工、铁工、印刷、皮革、织布、缝纫等工业生产,并经营销售其产品,使罪犯于习艺劳动中接受改造,掌握日后自食其力的技能,同时也弥补了官款的不足。各府厅州县旧有的监狱,经分类排比,区别情况,拨款投工,予以修建。宣统三年前,曾拨银7 740两及银元4 400元,对盖平、辽阳、宁远、宽甸以及今属外省的奉化、安广、通化等七州县的监狱特加修建,改善了某些狱管条件。各地守令大都以建设习艺所为新政,致力经营,而忽略了对监狱的改造。由于朝廷强调办好贫民习艺所,以致各地也出现了罪犯习艺所与贫民习艺所混办,乃至兼收贫民、甚至招集商股,“有罪无罪既无等分,行政营业复无差别”的倾向。其实这类“新政”,“虽有习艺所之名,而监狱之暗惨如故也,班管之虐勒如故也”。伴随法制改革和监狱改良,清廷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先后批准军机处御史王振声奏请“变通官粥厂改设教养局”以及管理工巡局事务大臣那桐关于“开办习艺所”的奏折后,京城出现了实行教养兼施方针,集管束教育与赈济救助于一体的“游民习艺所”,这是中国近代与现行劳动教养制度相类相近事业的起源。当年秋季,奉天省属海城县公署贫民习艺所建成。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耗银4万两的奉天贫民习艺所在省城建成,桓仁等县贫民习艺所亦相继出现。宣统二年(1910年)十一月,奉天省咨议局议准奉天省民政局《提议筹设全省府厅州县游民习艺所一案决议之理由及办法》,并通令全省照办;同时提出在省城再建一处游民习艺所,与贫民习艺所并行。翌年八月,这个习艺所建成并投入使用,名为奉天教养工厂。至宣统三年(1911年),省内10个州县先后建成了游民习艺教养机构。

二

民国时期,地方司法行政基本实行委托地方行政长官监督与司法(审判、检察)机关兼管的“合一制”体制。在奉天省(1929年2月5日改称辽宁省),奉天司法筹备处一度取代了清末提法司职能,不久即由省审判厅(法院)、检察厅分别兼管司法筹备处职能内的各种司法行政事务;同时,奉天巡按使、省长受委托对全省司法行政实行监督。从民国元年(1912年)至1949年,辽宁的司法行政,体现出四个特点:一是易帜之前军阀统治下的割据独裁特点。民国前期,包括辽宁在内的东三省,由奉系军阀统治。在军阀割据和连年战争的动荡社

会背景下,民国中央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时常失去对各地方司法行政事务的统驭能力。奉天省作为奉系军阀崛起之地,其地方政府的行政(包括司法行政)职能往往流露出自外于中央政府的倾向。民国3年(1914年)北京中央政府司法部派员来奉提取司法收入款项,被省长王永江以北京政府尚未补偿奉军人关作战费用为由加以拒绝。民国13年(1924年),东三省司法会议决定,日后东三省司法案件归三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送北京大理院。民国15年(1926年)1月,张作霖通电全国,宣布东三省与北京民国政府断绝一切关系。民国17年(1928年)东北临时保安委员会在“时局未定之际,中央最高司法机关因种种变更失去联络统驭能力”的情况下,要求东三省省长对于所属境内司法机关实行监督考核之权。奉天省长公署随即发出训令:为临时管理本省司法行政事宜,添设第五科,其职能为:“凡向隶属于司法部职权范围之内者皆属之。”科内分设二股,分别管理司法官及职员,监狱及看守所,关于律师、司法经费及民、刑事事项,死刑执行,登记统计等司法行政事项。同年12月底,东三省改旗易帜后,奉天省政府改称辽宁省政府,全省的司法行政工作又服从于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部管辖。二是在清政府签订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期间,抵制日本侵略和努力争取收回治外法权的特点。日本侵略者强行“租借”旅大地区,设法院,筑监狱,肆意恣行治外法权。奉系军阀张作霖及后来执政的张学良,对日本侵略者不无警觉,并设法予以抵制。张作霖亲聘法律顾问,又命其与省长筹办法学研究会,重点研究并努力设法收回领事裁判权;张氏父子还排除困难兴教办学,其兴办法学教育不仅抵制教育上的奴化,更有着收回法权的寄托。三是东北沦陷时期法制殖民地化的特点。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扶持的伪满洲国设置了伪奉天省(后又分化出伪锦州、伪安东等省)。域内司法行政权高度集中于伪司法部,在司法部大臣监督下,伪奉天等省高等法院院长监督该院及其分庭并管内之下级法院,高等检察厅厅长监督该厅及其分处并管内之下级检察厅。其所实施的“法制”,实际上基本是使其占领的殖民地日本法律化。四是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法制与解放区人民司法并存的特点。在解放战争期间辽宁地区出现了国共两党对峙的两个政权,在国民党统治区,民国政府司法部特派员接收了部分沦陷时期的司法机构,继而组建了辽宁辖境内的辽宁高等法院,管理境内司法机关的“复员”,并在主管司法审判的同时,兼管司法行政。依据1946年1月公布的《法院组织法》,辽宁高等法院受司法行政部部长监督,监督该法院及所属下级法院。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监督该省之检察官。监狱、律师、公证等司法行政事务,统归高等法院兼管。在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人民司法事业伴随着解放区的不断扩大,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和发展,得到了逐步巩固和发展,司法行政也随之萌生并逐步发展。1946年10月,中共中央东北局领导的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司法行政和组织问题的指示,明确:各省及特别市设立高等法院,由各省政府统一领导,省高等法院业务上受最高法院东北分院指导,各县市依据情况酌设地方法院。指示中特别强调“废止敌伪法律,一切以民主政权及特别法令为根据,不强调司法独立,不束缚于旧法律观点,处理案件,一切以保护人民利益为原则”。当时的司法行政工作由东北大行政区所设的司法部主管,在省市以下仍然实行人民法院兼管的“合一制”体制。

民国前期的法学教育受到重视。自张作霖起,就把办教育当作与日本侵略者作斗争的

重要方面,并接受省长王永江的建议,办起东北大学。东北大学文法学院设法律系、政治系,成为培养东北法律人才的基地。同时,东北大学法学院开办夜校,设立法学、政治经济学专修科,扩大了学习政治法律学员的人数。民国17年(1928年),张学良又在奉天举办同泽新民储才馆司法班,培养司法人才。

为了谋求撤废日本侵略者在东北的领事裁判权,张作霖特聘了法律顾问,并于民国16年(1927年)9月,命法律顾问赵欣伯、省长莫德惠在沈阳设立了东北法学会,努力创造“司法完善,法学昌明”的环境,为收回领事裁判权做好准备,并随时为当局陈述关于收回法权的意见。法学会成立后,收集资料、发行报刊、评述判例、演讲法律常识、向当局做出有关提议和建言乃至直接与日本代表团及其政府要人进行交涉,在改善法制环境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并为谋求撤废治外法权做出了种种努力。民国20年(1931年)日本侵略者侵占了东北,扶植起伪满洲国傀儡政权。原张作霖的法律顾问、东北法学会的头面人物赵欣伯,也成为汉奸。

在法制宣传教育方面,国民政府制定的与全民相关的法律,通常刊于公报或其他报刊,告示民众学习执行。同时,制发新法律后,由行政院院长签发训令,规定学习大纲,要求党政军学等部门学习贯彻。民国初年,奉天省公署即制发过筹办通俗演讲会的文件,令各府州县施行,沿袭清末建立的演讲所,改建为通俗演讲会(所),并把“鼓励爱国,劝勉守法”作为演讲的内容之一。张作霖、张学良父子主政东北期间,法学会曾在故宫会址举办过旨在收回治外法权的法律常识演讲会。民国18年(1929年)1月中旬,张学良聘东北大学法科学学生臧启芳每晚入府讲授法律知识,不仅自身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也影响了其部属。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东北特派员曾经力图在“复员”的司法机构中通过法令研究会等形式,弥补七零八落的“民国法统”,但未及实行。

民国时期,中国律师制度初步形成。北洋政府继承了清末未及颁行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等修律成果,民国元年(1912年)公布实行的《律师暂行章程》、《律师登录暂行章程》等法律法规,标志着中国律师制度的开始。民国元年(1912年)9月,法政学堂毕业生沈德荣等据《中华律师公会暂行章程》的要求,申请在奉天设立律师公会,同年10月,金汝楫、王裕祖律师事务所经提法司批准,中华律师联合会照会在奉天成立;民国2年1月,奉天律师公会经批准成立,会长王裕祖,会员计120名。继而,抚顺、辽阳、营口等地方法院所在地也先后设立了律师组织,开展了律师业务。至民国2年底,奉天地区的律师事务有了很大发展。民国7年,为了防止冒充律师窥探案情或蒙混耳目逃脱法网等情弊发生,司法部训令律师到厅执行职务应一律佩带徽章,省内锦县、安东、营口、海龙等地律师分会,先后向当地地方检察厅或高等分厅送呈了各自的律师徽章样式。民国8年(1919年)奉天《沈阳律师同人录》载,有55名律师活动于当时的45所律师事务所中。至民国19年(1930年)据最高法院东北分院公布的材料显示,辽宁辖境内共有14个律师公会。东北沦陷时期,日伪统治者在东北实行“律师制度与代书人制度并行”的原则、实施新的律师法。民国26年(1937年)6月,奉天辩护士会与沈阳律师公会(民国18年奉天律师公会改称)根据“日满一体方案”合并为奉天律师会,有会员112人,并在伪奉天高等法院西楼设律师事务所。以后,安

东、辽阳、铁岭、营口等成立律师公会的地区,也先后成立了律师事务所,在当地法院登录的会员计 57 人。当时复县、庄河等地区出现了中国人、日本人开办的律师事务所同处并存的局面。这一时期律师业没有得到充分发展。抗日战争胜利后,伪满洲国及“关东州”所设的辩护士事务所和复县、庄河等地的日伪律师机构均被取消。1947 年 8 月统计,原伪满洲国律师计 143 人分别在辽宁高等法院及沈阳、锦县、辽阳、抚顺、营口、黑山、海城、鞍山、义县、盖平等地方法院登录,原司法代书人取缔。

公证制度作为现代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自 20 世纪初期始传入中国。民国 9 年(1920 年),以澄清讼源为目的的公证制度,首先在东省即东三省特区法院推行。同年 12 月设于哈尔滨的公证机关,是中国最早的公证机关之一。在辽宁,除了日本殖民统治者早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于租界地“关东州”兴办公证外,民国 8 年(1919 年)前后在当时中日商租盛行的抚顺县出现了早期的房基商租公证活动,省议会议决暂设办证机构于各县商会并推举公证员三四人,委为调查而免弊端以昭核实。东北沦陷时期,伪满洲国决定在经济繁盛的省会推行吉林省高等法院提出的公证制度案。民国 26 年(1937 年)开始全面整顿推广公证制度,继而又修正《公证法》和《公证收费规则》,规定在区法院开办公证业务。首批在伪奉天省开办公证业务的有伪奉天、本溪、辽阳、抚顺、铁岭、西丰、开原、昌图、营口、盖平、海城、复县、安东、凤城、岫岩、锦州等 16 个区法院。此外,在地方法院及分庭和县司法公署及承审处,设立了与公证业务相关的登记处,据民国 25 年的统计,全省有奉天、抚顺、本溪以及盖平、昌图、复县、新民、黑山等 37 个市、县设了登记处,由法院书记官执行公证人职务。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统治区的辽宁省高等法院,根据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的训令,在“收复地区”各地方法院成立了公证处,由法院推事兼任公证人,书记员兼任佐理员。据 1947 年的统计,设立了公证处的市县地方法院有 22 处。

民国时期的调解,沿袭清末制度,由地方法院兼理民间纠纷。奉天省当局曾拟地方审判厅、县知事承审员《处理司法事务细则》,要求审慎收状,结合奉天地方民俗习惯,编印了《奉天民事类存》,将民事纠纷划为物权、债权、亲属等类别,作为进行民事调解的依据。民国 6 年 10 月,奉天省制定并公布了《奉天各厅县民事争议调停办法》,要求各厅县接受声请后,由承办推事、承审员或县知事,传集当事人调解处理。《奉天各厅县民事争议调停办法》,是辽宁地方法制史上最早由官府制定施行的调解民间纠纷的规范性条规。民国 18 年(1929 年)9 月,民国政府颁布《乡镇自治施行法》,规定乡镇公所附设调解委员会,继而在《区自治施行法》中规定区公所附设调解委员会。民国 19 年 1 月施行的《民事调解法》规定,为杜息争端,减少讼累,于第一审法院(地方法院及分院)附设民事调解处。东北沦陷时期,日伪当局曾援用当时实行的民事调解法。民国 26 年(1937 年)伪满洲国以敕令制定施行《调停法》,规定:调停由区法院管辖,凡遇有民事纷争,依其事件之性质,除不适于调停者,均须经过调停。但因东北地域辽阔,法院有限,交通不便,又于民国 28 年(1939 年)颁行伪《巡回调停法》。民国 31 年(1942 年)以后,经过修正的《调停法》扩大了调停范围,凡所有民事纷争,在原则上欲提起诉讼前必须经过法院调停。同时增加特别调停的规定,法官得不待当事人之声请,便可强制调停;调停不成,便以裁决代替调解,其流弊甚为严重。奉天域内的调解

委员,分为日、满两系,分别调处日本人内部纠纷和“满人”间的纠纷。

民国初期监狱的职能基本沿袭清末狱制,旧监与改良新监混杂执行,极不统一,使这一时期的监狱和狱政更加黑暗和腐败。按照民国初年的狱法狱制,全省的罪犯习艺所一律改为监狱或停办。省模范监狱按地名改为奉天监狱,一地多座监狱的以新监(模范监狱)为本监,其余为分监,各县旧监狱重新按地域统一划分,实行裁减或归并。民国3年(1914年)奉天高等检察厅对旧监开始改良,至民国6年(1917年),共建新监9座,即第一至第九监狱,分别驻于沈阳、辽阳、铁岭、营口、昌图、锦县、安东、海龙、洮南等地。民国12年(1923年)奉天高等检察厅拟就新的计划,将全省56县划为15区,每区设置新监1处,共增加6座监狱,即第十至第十五监狱,分驻辽源、西安、瓦房店、新民、兴京(新宾)、抚顺等地。同时,将各县旧监一律裁撤改为看守所,各县旧监人犯一律拨解新监执行。实施的监狱改良,一是扩充监房,添设监内工场的设置物品,改建病监浴室、教诲堂等部分;二是扩充作业,拨发新监作业资本,增发扩充监房各处作业基金。此外,举行教诲师考试,教练培训看守人员,加派新医士等。同时,将一向与新监未曾严格分界的各看守所职权详加划分,实行分立。民国14年底,奉天高等检察厅报告全省已改良新监15所,另有《分年改良全省监所计划书》。然而这种不彻底的改良计划,诸多方面并未得到落实,且进展极为缓慢。据民国20年(1931年)《东北年鉴》统计,全省58个县中,改良新监为15个,改进中的旧监13个,看守所45个。另据同年《司法公报》特刊报道:第一监狱即过去奉天模范监狱,可容纳罪犯1000人,而实际关押2138人,“因囚犯居住拥挤,膳食单一低劣,劳动强度大,时间长,卫生保健等各项事宜极不完备,传染性疾病接连发生,引起囚犯的强烈不满”。解放战争时期在国统区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接收东北特派员兼辽宁省高等法院院长负责接收监狱,由于当时辽宁大部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苏联红军所占领,故其对监狱的“接收复员”甚为缓慢,自1946年4月至1947年9月,在辽宁仅接收监狱(附设地方法院看守所)7处,地方法院看守所(附监狱)12处。按照国民党政府司法行政部的规定,省高等法院管理全省狱政,监狱则设监狱长管理。

东北沦陷时期的监狱,最初沿用民国时期称谓。伪《监狱官制》公布后,改以地方法院所在地设本监、区法院所在地设分监(看守所)。伪《监狱法》及其《施行规则》规定,监狱分为徒刑监、禁监、拘留场、劳役场、未决拘禁所等5种,警察官署之留置场可以代用为监狱。民国25年(1936年)日本侵略者逼迫中国“苦力”在抚顺高尔山下建造了号称“抚顺典狱”的高级军事监狱,关押政治犯、中朝爱国志士和日本反战人士。民国26年12月,伪满洲国撤废了治外法权,追加经费在各主要地方增筑监狱和警察留置场,修筑了号称“最新式”的奉天第二监狱(今沈阳监狱)。自民国28年3月起,先后在这里关押了近千名俄、日、朝鲜等三国的犯人。民国32年(1943年)5月,监狱改名为刑务署;分监改名为刑务支署。截至抗战胜利前夕,辽宁辖境有奉天刑务署9所,支署15所;锦州刑务署2所,支署5所;安东刑务署1所,支署5所;旅顺刑务署1所(归日关东都督府所辖)。这一时期,各监狱最初隶属伪司法部之行刑司,后由伪司法部所属省各级法院、检察院及司法公署管理,继而归由伪司法部所属矫正总局管辖,致使其归属殖民地化监狱的反动性质日趋深化。众多的爱国志士、革命党人,如邓铁梅、巩天民、赵一曼、杨靖宇、杨一辰等被关押和杀害。